

证券代码：300847

证券简称：中船汉光

公告编号：2023-019

**中船重工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  
**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船重工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于 2023 年 3 月 1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产生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于 2023 年 3 月 1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已经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 （一）第五届董事会成员

1、非独立董事：黄立新先生（董事长）、汪学文先生、苏电礼先生、吴荣斌先生、童东风先生、傅东升先生

2、独立董事：吴壮志先生、许江涛先生、李文昌先生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任期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3名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在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二）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1、提名委员会委员：吴壮志（召集人）、许江涛、黄立新

2、审计委员会委员：李文昌（召集人）、吴壮志、汪学文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许江涛（召集人）、李文昌、吴荣斌

4、战略委员会委员：汪学文（召集人）、吴壮志、童东风、傅东升、苏电礼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人数比例均不低于专门委员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战略委员会召集人由公司董事汪学文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李文昌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且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1、非职工代表监事：熊建荣女士（监事会主席）、李宇先生、邵志燊女士

2、职工代表监事：袁志毅先生、王艳飞先生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任期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监事会中担任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总经理：苏电礼先生

2、副总经理：李安洲先生、杨旭东先生、申其林先生

3、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冬雪女士

4、财务总监：李欢先生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秘书王冬雪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能力，其任职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四、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张兰女士

上述证券事务代表的任期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张兰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能力，其任职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五、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冬雪、张兰

联系地址：河北省邯郸市开发区世纪大街 12 号

电话：0310-8066668

传真：0310-8068180

邮箱：hgoazqb@hg-oa.com

## 六、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1、因任期届满，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王孟军先生、张海君先生、杨联明先生、陈丽京女士、冷欣新女士于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后离任，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职务。截至本公告日，王孟军先生、张海君先生、杨联明先生、陈丽京女士、冷欣新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2、因任期届满，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王连生先生、杨宏亮先生、方勇先生于本次监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后离任，离任后王连生先生、杨宏亮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方勇先生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日，王连生先生、杨宏亮先生、方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3、公司第四届高级管理人员申其林先生在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公司第四届高级管理人员赵利静女士在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日，申其林先生、赵利静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上述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致力于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在提升公司治理水

平等方面做出了重大贡献。公司对以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船重工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日

附件：

## 一、董事长简历

黄立新，男，196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历任国营汉光机械厂精密仪器分厂设计所设计、室主任、设计所所长、副厂长、军品事业部副部长、技术中心副主任、党总支书记、厂长助理、总经理助理；河北汉光重工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河北汉光重工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中船重工涿州汉光祥宇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中船重工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立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控股股东河北汉光重工有限责任公司任职。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二、监事会主席简历

熊建荣，女，197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正高级会计师。曾任四六一厂财务处会计、财务处副处长；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副部长、党支部书记、财务部部长。现任河北汉光重工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邯郸市船久华房地产开

发有限公司董事、中船重工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熊建荣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控股股东河北汉光重工有限责任公司任职。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 三、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苏电礼，男，1969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历任国营汉光机械厂技术员；邯郸光导重工高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中船重工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设备事业部总经理；中船重工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汉光(福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中船汉光(福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中船重工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苏电礼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李安洲，男，1967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历任天津新港船厂造船分厂技术员；国营汉光机械厂工程师；邯郸光导重工高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邯郸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中船重工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安洲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杨旭东，男，197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正高级经济师。历任汉光机械厂采购员；汉光机械厂劳动工资统筹干事；汉光机械厂厂部办公室副主任兼厂务会秘书、党政联席会秘书；汉光机械厂计划财务部副部长；汉光机械厂办公设备事业部副总经理；河北汉光重工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部长；河北汉光重工有限责任公司汉光光电科技园项目建设指挥部部长；邯郸汉光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邯郸汉光办公自动化耗材有限公司党支部副书记、副总经理、工会主席；邯郸汉光办公自动化耗

材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副总经理、工会主席。现任邯郸汉光办公自动化耗材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总经理、财务总监；邯郸市第十三届政协委员科技届别。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旭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申其林，男，197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正高级经济师。历任河北汉光重工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工作人员、规划部工作人员、计划财务部副部长；邯郸光导重工高技术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邯郸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中船重工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中船重工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申其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的情形。

5、王冬雪，女，199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中级经济师。历任河北汉光重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办公室副主任；技术中心党支部书记。现任中船重工华北工程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冬雪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6、李欢，男，199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职称，持有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历任北京中船汉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财务主管；天津汉光祥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财务主管；河北汉光重工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副部长；中船重工涿州汉光祥宇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中船重工华北工程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汉光（福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中船重工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现任中船重工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中船汉光（福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四、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张兰，女，198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中级经济师。2013年7月入职中船重工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邯郸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办公室人力资源，2018年5月至2020年8月，任中船重工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办公室主任助理；2020年8月至今担任中船重工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兰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